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 2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刘红军、郑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该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

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78,000 份应予以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